

會計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學生，需符合下列標準：

(一) 雙主修標準：申請會計學系雙主修之學生，TOEIC 成績如參加校外檢定者需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校外英文檢定之成績證明(請註明申請雙主修或輔系)影本

1.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20%且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700 分以上。

證明文件：如參加校外檢定則需繳交成績證明文件

3. 依上述兩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

(二) 輔系標準：申請會計學系輔系之學生，TOEIC 成績如參加校外檢定者需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校外英文檢定之成績證明(請註明申請雙主修或輔系)影本

1. 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650 分以上。

證明文件：如參加校外檢定則需繳交成績證明文件

3. 依上述兩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